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19802 号，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为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山东修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修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峰华卓立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是峰华卓立的供应商，双方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，每次采购双方另行签订订单合同，货款按月支付。由于峰华卓立的资金紧张，2024 年下半年开始未能按约支付货款。原告向峰华卓立多次催促无果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峰华卓立支付货款 2187031.18 元；2.峰华卓立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.86 元（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）；3.诉讼费由峰华卓立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峰华卓立供应打印相关的原材料。双方就每一次订单均签订订单合同。由于峰华卓立未按约支付货款，原告多次催促无果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19802 号，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为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山东修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已撤回起诉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已撤回起诉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与原告山东修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持沟通，妥善解决相关事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